

	Shenzhen Huayang Certification Co., Ltd.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HY-GK-008	认可证书、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标志使用的说明

获证组织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自己的管理体系认证或服务认证认证结果。

获证组织不得将华阳认证证书及标志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示产品符合性。

获证组织不得将华阳认证证书及标志应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上。

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及标志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获证组织在引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可使人误认为华阳对获证组织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其它注意事项：

- 1、企业如有换发新证书，则对应的原证书自动失效，请及时回寄华阳办公室，或自行销毁，切勿再使用原证书。
- 2、企业如有注册、经营地址变更，企业名称变更，请及时反馈给华阳办公室，沟通协商换发证书。
- 3、请妥善保管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保留审核过程留档资料、审核报告等过程记录文件。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技术部